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前 言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是司法部直属唯一全日制普通高等警察院校，肩负着为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戒毒、社区矫正机关培养高素质后备人才的重要职责。学校始建于1956年，原名公安部劳改工作干部学校，2002年正式建成普通高校——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学校占地面积422亩，现有教职员工508人，在校生6587人。作为司法行政系统最高学府和刑事司法领军院校，学校全面建成了司法行政系统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和高级警官培训基地、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创新基地。近年来，学校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先后被人社部批准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被教育部批准为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形成了集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高级警官培训为一体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

学校设有监狱学学院、法学院、矫正教育系、信息管理系、警察管理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等9个教学单位，开设监狱学、侦查学（狱内侦查方向）、司法警察学、禁毒学（戒毒方向）、数据警务技术、法学等16个本科专业及专业方向。其中监狱学、行政管理被教育部、财政部批准为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监狱学、侦查学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获批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形成了“坚持政治育人，强化职业素养，注重实践能力，发挥行业优势”的鲜明办学特色，培养造就了大批德法兼修、文武兼备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建有特色文献信息中心、律师文献信息中心，拥有现代矫正技术司法部重点实验室和戒毒康复技术实验室、司法信息安全实验室等66个现代化实验室，有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法治政府研究中心、罪犯改造理论研究中心、戒毒与康复研究中心、社区矫正研究中心等13个研究机构。紧密围绕司法行政特别是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开展前瞻性、应用型研究，先后承担科技部、司法部等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00余项，为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同时，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学校以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为依托，积极承担

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高级警官、业务骨干和高端律师培训任务，年均培训学员6000余人次，为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3—2024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司法部党组常规巡视及党纪学习教育等各项工作，坚持把本科教学放在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和教育教学基础地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大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涉警专业建设，加快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设置监狱学专业（涉外法治方向），与广东省女子监狱、东莞监狱、福建省莆田监狱等5所涉外监狱签署合作协议，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有序选拔20名2023级本科生组建实验班，2024年录取39名涉外法治方向本科新生，更好服务行业需求。坚持政治育警，持续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新增省级一流本科课程5门。强化实践教学，学校与11个省（市、自治区）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4年在全国司法行政机关遴选建立了111个校外教学科研实习基地，组织学生分批次集中到监狱、戒毒所等司法行政实务部门开展实习实训。大力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体育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办学定位

1. 人才培养目标

为司法行政系统培养德法兼修、文武兼备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2. 服务面向

立足司法行政系统，服务全面依法治国，为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3. 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

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不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专业设置

目前，学校开设有监狱学、法学、侦查学（狱内侦查方向）、禁毒学（戒毒方向）、司法警察学、行政管理、社区矫正、数据警务技术等 16 个专业及方向（见表 1-1）。

表 1-1 专业设置一览表(2023-2024 学年)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校内专业名称	所属单位	专业设置年份	学制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法学	法学类	监狱学	监狱学学院	1997	4	法学	在招
		监狱学（心理矫治方向）	监狱学学院	2006	4	法学	在招
		法 学	法学院	2001	4	法学	在招
		法学（戒毒工作方向）	矫正教育系	2015	4	法学	已停招
		监狱学（矫正教育方向）	矫正教育系	2019	4	法学	在招
		监狱学（劳动改造方向）	信息管理系	2019	4	法学	在招
		监狱学（政治工作方向）	警察管理系	2019	4	法学	在招
		司法警察学	法学院	2018	4	法学	在招
		社区矫正	矫正教育系	2018	4	法学	在招
		监狱学（涉外法治方向）	监狱学学院	2024	4	法学	在招
	公安学类	侦查学（狱内侦查方向）	监狱学学院	2001	4	法学	在招
		禁毒学（戒毒方向）	矫正教育系	2019	4	法学	在招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警察管理方向）	警察管理系	2002	4	管理学	当年停招
		行政管理	警察管理系	2019	4	管理学	在招
工学	计算机类	信息安全	信息管理系	2018	4	工学	已停招
	公安技术	数据警务技术	信息管理系	2020	4	工学	在招

	类						
--	---	--	--	--	--	--	--

（三）在校生情况

1. 学生人数

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6587 人，折合在校生 6796.7 人，普通本科生 6202 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94.16%。

2. 生源质量

2024 年，学校计划招生 1800 人，实际录取考生 1794 人，实际报到 1784 人。实际录取率为 99.67%，实际报到率为 99.44%。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其中理科招生省份 10 个，文科招生省份 10 个。招收河北省学生 128 人。各专业招生及报到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各专业本科生招生及报到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报到率（%）
1	法学	179	197	193	97.97
2	监狱学	749	754	753	99.87
3	司法警察学	196	191	190	99.48
4	社区矫正	30	25	22	88
5	侦查学	324	315	315	100
6	禁毒学	75	69	69	100
7	数据警务技术	217	217	217	100
8	行政管理	30	26	25	96.15
	合计	1800	1794	1784	99.44

3. 体质测试达标率

2023—2024 学年全校本科生参加体质测试总人数 5639 人，合格人数 5219 人，合格率为 92.55%（见表 1-3）。

表 1-3 2023-2024 学年学生体质测试情况统计表

专业代 码	专业名称	参与测试 人数	测试合格 人数	合格率 (%)
030101K	法学	305	290	95.08
030103T	监狱学	2420	2228	92.07
030106TK	司法警察学	883	827	93.66
030107TK	社区矫正	65	63	96.92
030602K	侦查学	888	806	90.77
030604TK	禁毒学	431	410	95.13
080904K	信息安全	38	37	97.37
083111TK	数据警务技术	392	361	92.09
120402	行政管理	217	197	90.78
全校整体	/	5639	5219	92.55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条件

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情况

教师队伍结构更为优化。2023-2024 学年，学校共有教职工 508 人，其中专任教师 328 人。外聘教师 80 人，生师比为 18.47，基本满足教学需求。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64 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19.51%，较上一学年有明显增长。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68 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51.22%，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比为 92.31%，充分发挥了专业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305 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92.99%，高层次人才在教师队伍中的占比持续上升，中青年教师已成为教师队伍的骨干力量，学缘结构良好。

学校目前有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 3 人，省级教学名师 7 人，其中 2023 年当选 1 人，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12 人，河北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20 人，河北省拔尖人才 1 人，河北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2 人，河北省优秀教师 2 人，河北省师德标

兵 4 人。学校现建设有省部级教学团队 7 个，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2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6 个。

2. 本科主讲教师与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效果良好。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58，占总课程门数的 38%；课程门次数为 886，占开课总门次的 42.35%。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34，占总课程门数的 19.73%；课程门次数为 370，占开课总门次的 17.69%。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84，占总课程门数的 27.10%；课程门次数为 537，占开课总门次的 25.67%。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75 人，占比 87.21%。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7 人，占比为 100%。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27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36%。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61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64.89%。

（二）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效

2023-2024 学年，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注重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努力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1. 人才引进

根据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完善人才引进措施。2023-2024 学年从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学术骨干 17 人，其中博士 12 人，具有工程背景的博士 3 人。同时，积极从实务部门聘请行业指导教师，2023-2024 学年共聘请行业指导教师 75 人，主要担任指导学生实习及撰写毕业论文等教学工作，推动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2. 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工作体制机制。根据教育部及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学校成立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制定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关于落实院（系、

部)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办法》。积极开展师德集中教育学习,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用网络直播讲座的方式对教师进行“师德教育学习”课程培训。充分发挥师德优秀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在教师节来临之际,评选出18名优秀教师进行了表彰,充分展现了我校教师立德树人、无私奉献的良好风貌。2024年,有1名教师荣获“河北省师德标兵”称号。在人才引进、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环节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在推荐评选教学名师、拔尖人才等工作中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的评审指标。

3. 师资培训

鼓励并推荐青年教师参加河北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训班,依托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平台和超星直播课堂,组织青年骨干教师进行科研能力提升、教学能力提升、人工智能等培训。2023-2024学年我校共组织教师业务培训23次,参加培训教师219人次。

新进教师岗前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新进教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理想信念,明确职业要求,养成高尚师德,提高业务水平,结合学校特色与教师成长需求,强化“警察”“教师”双重职业认同。要求专业课教师到监狱、法院、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行业内单位实习,积累实践经验。2024年参加新进教师岗前培训的教师共计29人,到行业内单位实习调研的教师23人,提升了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产学研用能力。

(三) 教学条件

1.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3年,学校继续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思政经费投入,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并且发放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在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方面优先保障本科教学,尤其在教学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把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科学制定预算,减少他项支出,一方面逐步稳健提高教学经费投入总量,为学校教育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财力保障;另一方面统筹协调经费使用,保证在财政经费投入上的目标导向性,保证学校对教学投入与全国院校、全省院校、同层次院校的总体水平相对同步性。

学校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自2021年2339.82元提升至2023年3218.06元,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为52.22元/生,生均网络思政工

作专项经费为 51.44 元/生。

加大教研教改经费支持力度。2023 年申请国家财政高等教育类项目（不含基本建设项目经费）资金 4314.8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32.63 万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300 万元，项目支出用于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316 万元，用于金课建设与本科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学科建设。

同时，结合警校特色发展需要加大专项投入。2023 年申请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2872.10 万元，其中建设现代矫正技术司法部重点实验室、戒毒专业教学实验室、思政教育及语音教学多功能室、数据警务信息及安全技术综合实验室、数据恢复与电子取证综合实验室，投入资金 946 万元，对校园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实验设备更新等加大投入力度，使学校办学条件又迈上新台阶。

表 2-1 2023 年度学校教学资源投入情况

项目			数量
学校教育支出总额（万元）			24133.86
教学经费支出总额（万元）			3534.96
教育事业收入	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万元）		14023.40
	本科生生均 拨款总额	其中：国家（万元）	18110.52
		地方（万元）	0
	本科生学费收入（万元）		3436.81
	教改专项拨 款	其中：国家（万元）	316
		地方（万元）	0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总额（万元）		2414.19
	教学日常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 业费拨款与本专科生学费收入之和的 比例（%）		13.83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3218.06
教学改革支出（万元）			161.64
专业建设支出（万元）			32.27

项目	数量
实践教学支出（万元）	349.42
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支出（万元）	32.87
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万元）	31.37

2.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 教学用房

2024 年，学校总占地面积 28.16 万 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28.16 万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20.48 万 m²。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77672.5m²，其中教室面积 25448.9m²（含智慧教室面积 474.16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6488.0m²。拥有体育馆面积 12443.59m²。拥有运动场面积 30896.25m²。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6587 人，生均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281576.47	42.75
建筑面积	204834.14	31.10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77672.5	11.79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6488.0	0.98
体育馆面积	12443.59	1.89
运动场面积	30896.25	4.69

(2) 图书资源及应用情况

2023 年度，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费 293.26 万元，其中 116 万元用于采购纸质资源，177.3 万元用于采购数字资源。学校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9567 平方米，阅览室座位数 1554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101.99 万册，当年新增 2.5 万册，生均纸质图书 162.75 册；拥有电子图书 114.6 万册，电子期刊 70.1 万册，学位论文 373.9 万册，音视频 94886.9 小时。2023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1.1 万本册，数字资源访问量 300.08 万次，当年数字资源下载量 72.46 万次。数字资源数量大幅增加，种类更加丰富，特色更为突出，为学校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文献信息保障。

表 2-3 2023 年图书期刊资料利用统计表

投入经费 (万元)	纸质图书 (册)	电子图书 (册)	阅览室 座位	图书流通 量(册)	数字资源 访问量 (次)	数字资源 下载量 (次)
293.26	1019927	1146088	1554	11399	3008551	724637

为向读者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文献信息服务和舒适整洁的阅览空间,图书馆不断改善服务设施和阅览环境,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方式,持续开展资源宣传推介、读者培训等活动。2023 年,图书馆为读者提供阅览座位 1554 个,接待读者约 40 万人次,开展讲座培训 9 场,外借图书 5266 册,数字资源访问 3008551 次,下载 724637 次。图书馆的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0.81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0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628.17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25.01%。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3788 台(套),合计总值 0.426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66 台(套),总值 1878.28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6202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6873.87 元。

(4) 信息资源及应用情况

目前,建设了 4 间智慧教室和 95 间简易智慧教室,丰富了信息化教学手段和设备,提高了教师对信息化教学设备的应用水平和效果。

信息资源应用方面,学校除购买电子图书数字资源,同时还与超星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利用超星公司尔雅通识课程资源、教师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课程思政网上平台资源等,为广大学生和教师服务。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情况

1.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根据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对人才需求,停招部分非涉警专业,增加涉警类专业招生人数。通过新增、停招、调整招生计划等措施优化专业结构,凸显学校行业

特色。2024 年计划招生数为 1800 人，其中警察类专业招生计划数为 1561 人，占招生计划总数的 86.7%；实际录取人数为 1794 人，其中警察类专业录取人数为 1555 人，占录取总数的 86.67%。2023-2024 学年设有 16 个专业及方向，涉及法学、管理学、工学等学科门类。2023 年 12 月，学校获批教育部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自 2023 级起增设监狱学专业（涉外法治方向），为涉外法治事业培养后备人才。根据教育部要求，2024 年 8 月，申请撤销社会学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管理科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 大力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引领，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构建了国家、省、校三级特色专业建设体系。目前已建设监狱学、侦查学 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专业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行政管理 1 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持续深化新文科专业建设，积极推进新工科专业建设，发挥一流本科专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课程建设情况

1. 课程设置及教学规模

2023-2024 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 328 门，1750 门次（不含尔雅网络课程）；完成 248 门，2954 人次尔雅网络课程选课工作；选修课程第一学期开设 131 门，第二学期开设 120 门，基本满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需求。各学科门类及专业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见表 3-1。

表 3-1 2023-2024 学年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统计表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必修课 学分	选修课 学分	选修课学分占 总学分比例%
法 学	监狱学	161.50	126.50	36.00	22.29
	侦查学	165.50	129.50	36.00	21.75
	法学	163.00	127.00	36.00	22.09
	司法警察学	160.00	124.00	36.00	22.50
	禁毒学	166.00	130.00	36.00	21.69
	社区矫正	159.00	122.00	37.00	23.27

	法学类合计	162.67	126.50	36.17	22.26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54.00	121.00	34.00	22.07
	管理学类合计	154.00	121.00	34.00	22.07
工学	信息安全	163.00	120.00	43.00	26.38
	数据警务技术	176.50	131.00	45.50	25.78
	工学类合计	169.75	125.50	44.25	26.08

2023-2024 学年，学校开设课程共计 1750 门次，上课学生合计 99035 人次，课程教学班平均规模 57 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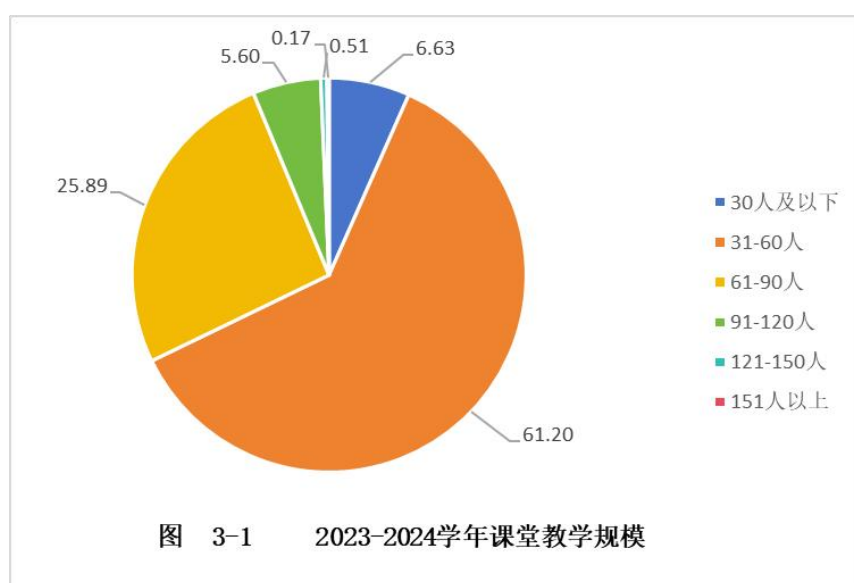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2024学年课堂教学规模

2. 大力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发挥优质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学校以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为引领，全面实施《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切实提升课程质量。2023 年 12 月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5 门，省级创新创业课程 4 门。2024 年 1 月立项建设 3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目前学校已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5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门，省级创新创业课程 4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6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10 门。

3. 深入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

学校坚持“政治建校、警校姓党”的政治本色，坚持“政治育警”，高度重视思政课教学与课程思政教学建设。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022 年秋季学期正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概论”作为公共必修课纳入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2024年由专业考查课调整为专业必修考试课。加强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4月举办“重温‘3.18’座谈会精神，厚植思政教师育人情怀”思政课程教学大赛，共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

持续加强课程思政融入专业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加强课程思政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2023年12月获批河北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2门；2024年认定7门课程为第三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目前已有2门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6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7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三）教材建设情况

2023-2024学年，学校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工作，牢牢把握教材建设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确保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体现到课程教材中，充分发挥教材在人才培养环节的统领作用。

1. 教材选用情况

教材选用继续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的原则，严格执行主讲教师—教学单位—学校三级教材选用审核制度，明确要求相关课程“马工程”重点教材必须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全国优秀教材奖教材、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依次选用，确保高质量、高水平教材进课堂。2023—2024学年学校共选用教材215种，其中“马工程”重点教材35种，选用率100%；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136种，选用率63.25%，所有教材内容规范，思想观点正确，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

2. 特色教材编写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特色教材的编写出版，依托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监狱学和侦查学以及司法警察学、戒毒、社区矫正等学科优势，积极组织一线教师和行业内专家成立教材编写团队，对接行业需求，打造理论知识、实务技能为一体的应用型教材体系，着力解决教材建设与行业实际脱节等问题，切实发挥优势学科在司法行政行业内的引领示范作用。2023年立项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6项。2023-2024学年完成9部特色教材的出版发行。

（四）强化实践教学

1. 实践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2023-2024 学年各学科门类及专业实践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23-2024 学年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统计表

学科门类	校内专业名称	总学分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数	实验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合计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法 学	监狱学	161.50	31.00	13.10	44.10	27.31
	侦查学	165.50	34.00	18.50	52.50	31.72
	法学	163.00	26.00	13.00	39.00	23.93
	司法警察学	160.00	31.00	17.50	48.50	30.31
	禁毒学	166.00	34.00	18.00	52.00	31.33
	社区矫正	159.00	26.00	18.00	44.00	27.67
	法学类合计	162.50	30.33	16.35	46.68	28.71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54.00	26.00	14.50	40.50	26.30
	管理学类合计	154.00	26.00	14.50	40.50	26.30
工学	信息安全	163.00	24.00	27.00	51.00	31.29
	数据警务技术	176.50	32.00	23.50	55.50	31.44
	工学类合计	169.75	28.00	25.25	53.25	31.37

2. 加强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教学

加大实验教学投入，实验教学条件持续改善。我校现有实验室、实验场所 66 个，总体面积约 41855.79 平方米。其中基础实验室 14 个，专业实验室 32 个，实训场所 19 个，工科实验室 1 个，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 年投入 282 万建设“数据恢复与电子数据取证综合实验室”与“电子数据取证实训系统”现已验收使用，满足数据警务技术专业和信息安全专业师生在数据采集与处理等课程的实验实训需要。2024 年 3 月申请专项经费 286 万，建设“数据恢复实训系统”与“警务大数据案例实训系统”为数据取证、智能开发等实训教学提供实践型智能开发环境支撑。加强实验室制度建设，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

3. 强化实习与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建设

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2024年6月学校颁布《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对实习流程、教师职责进一步规范。学校与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司法警察管理局签署学生实习框架协议，与全国11个省份的司法厅、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学校与合作共建单位在人才培养、人员交流、科研合作、实习实训等方面切实开展深度合作，将实务部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推进协同育人。2024年全国共55个监狱、11个戒毒所、45个法院为我校2021级涉警专业共1266名学生安排了一线实习岗位，为培养高质量司法警官提供了一门扎实的实践课。同时，学校在保定建立多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校内建立了射击馆、跆拳道馆、模拟法庭、各类实验室等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了场所保障。

4. 提供多样化科研与创新创业活动资源

学校充分整合校内校外资源，满足学生参与科研项目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多种需求。一是提供科学研究基本技能课程与活动，为新生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程，定期举办数据库系列培训讲座、信息素养检索大赛等，使学生掌握科研基本技能。二是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三是组织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组织大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2023年在研的大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共79项，共有345名学生参加。四是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校赛40项。第九届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年会省奖获得2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第十一届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河北省选拔赛省奖获得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第五届河北省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省奖获得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秀奖。五是组织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2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共计104项，国家级项目23项、省级项目30项、校级项目51项。

5. 鼓励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各类学科竞赛

2023-2024学年，校团委以“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为主题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全校共组建51支实践团队，600余名学生开展专业实践、禁毒防艾、普法宣传、边远地区支教等社会实践活动。其中15支优秀实践团队、14名优秀指导教师、101名优秀实践队员获得表彰。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共 180 人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共 52 项。其中在 2024 年挑战杯河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 14 项；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19 项；大数据智能警务挑战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多种竞赛活动中，均有多名学生获奖。

（五）教学改革情况

1.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2023-2024 学年，学校对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修订与完善，以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为导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一是坚持五育并举，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强化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必修课程；加强美育工作，2023 年 10 月发布《关于征集艺术类公共选修课程的通知》，在公共选修课程中新增 5 门艺术类课程，为学生增加美育课程选择；重视体育课程与体育赛事组织，先后荣获第 26 届河北省基层联赛冠军、2024 年河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亚军，2024 河北省“联通杯”大学校园足球锦标赛二等奖、第 12 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一等奖等成绩。二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司法人才培养新方向。2023 年 12 月学校获批涉外法治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依托《涉外法治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建设方案》设立监狱学专业（涉外法治方向），自 2023 级起选拔优秀学生进入该专业学习，为监狱系统外籍犯监管、改造和移交培育高素质人才。三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教育决策部署，将国家安全教育课纳入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自 2024 年秋学期起在公共必修课中开设“国家安全教育”课程。

2.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

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2023 年学校教师获批河北省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0 项，获批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8 项。2024 年 9 月获批河北省高教学会“十四五”规划课题 12 项。2023 年 11 月 2 项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完成教育部结项。2024 年 6 月 10 项校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完成结项验收。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组织开展各类教学讲课大赛。2024 年 4 月在第四届河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3 人获三等奖；在保定市第十届大中专院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2 人获二等奖，3 人获三等奖。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2023 年 12 月行政法与行政诉

讼法学、侦查学导论 2 门课程获批河北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2024 年 5 月批准立项建设 7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2024 年 6 月举办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共有 10 位教师获奖。

3. 建设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2023-2024 学年，学校按照“全员全覆盖、规范化达标、高质量创优”的原则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全面达标。2024 年河北省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活动中学校 20 个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其中 3 个被评选为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当前学校共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1 个，71 个基层教学组织达标。2024 年狱内侦查学教学团队、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团队获批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目前，学校已获批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7 个，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 3 个。

（六）优化育人环境

1. 优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为给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断优化心理健康服务保障措施，2023-2024 学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持续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组织各类活动。本年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共接待 130 人次个案咨询、1 次团体辅导；组织 2 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组织 2023 级新生入学心理健康专题培训并印发新生入学心理健康调适手册。指导心协参加“重走初心路，青春闽西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一站式”学生社区心理健康驿站建设；组织开展 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和 10.10 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开展“我爱我，向阳而行”心理健康知识线上讲座。重视心理健康教师业务培训，组织教师参加河北省心理健康教师示范培训班（第三期）、第十八届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研讨会暨朋辈辅导论坛，开展“心理咨询技术在学生谈心谈话中的运用”学工干部分享交流会等业务培训，提高心理咨询与心理测评的服务质量，将心理育人落到实处。

2. 做好学生奖助与评优表彰工作

全面落实国家资助与奖励政策。2023-2024 学年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评选年度国家奖学金 49 人，金额 39.2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166 人，金额 83 万元；评定国家助学金 801 人，金额 264.33 万元；评选学校勤奋奖学金 99 人，金额 4.95 万元。继续发放 2023-2024 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 人，金额 7.5 万元；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回执录入手续 589 人次，接收并发放生源地贷款

353.36 余万元。为退役士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金额 134.678 万元；为 113 人次中西部基层就业学生提供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74.89 万元。学校为学生设置 200 余个勤工助学岗位，确保贫困学生生活保障。

2023-2024 学年共评选出三好学生 384 名，优秀学生干部 365 名，优秀学生奖学金 745 名，五好班级 18 个；河北省三好学生 9 名，河北省优秀学生干部 2 名，河北省先进班集体 1 个；687 名学生获得校级嘉奖。通过评优表彰树立正确导向，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四、专业培养能力

学校积极适应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和监狱、戒毒及社区矫正事业对专业发展的新需求，不断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加大涉警专业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力度，突出行业特色，打造品牌专业，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专业培养能力不断提升。现有监狱学、侦查学两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022 年 5 月法学专业被批准为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3 年 12 月根据《关于公布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的通知》，学校获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自 2023 级起增设监狱学专业（涉外法治方向），为涉外法治事业培养后备人才。

（一）监狱学专业培养能力

1. 专业定位

监狱学专业 1997 年开始招生。2005 年监狱学成为部级重点学科。监狱学专业 2007 年被教育部财政部批准为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17 年被确定为学校首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019 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4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学校验收。2024 年，新增监狱学专业（涉外法治方向）。

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以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理论扎实、业务精通、素质优良、视野开阔，具有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而无私奉献精神，熟悉我国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掌握监狱学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在

监狱等刑事执法、犯罪防控领域从事执法、管理、改造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2. 教学条件

加强教师引进和培养。近三年新增专职教师 7 人，全部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量和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监狱学专业现有专业教师 4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有 15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有 43 人。

表 4-1 监狱学专业教师数量

项目		数量	比例 (%)
专业教师	总数	45	/
	其中：近五年新增教师	8	17.78
	双师型教师	7	15.56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	2	4.44
学年内承担专业课教学的专业教师	总数	25	55.56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量	15	33.33
	教授数量	9	20.00
	为低年级授课教授数量	4	8.89

表 4-2 监狱学专业教师结构

项目		数量	比例 (%)
专业教师总数		45	/
职称	教授	14	31.11
	副教授	8	17.78
	讲师	18	40.00
	助教	1	2.22
	其他副高级	1	2.22
	其他中级	1	2.22
	未评级	2	4.44
最高学位	博士	12	26.67

	硕士		31	68.89
	学士		2	4.44
年龄	35 岁及以下		3	6.67
	36-45 岁		16	35.56
	46-55 岁		23	51.11
	56 岁及以上		3	6.67
学缘	本校		1	2.22
	外校	境内	43	95.56
		境外	1	2.22

表 4-3 监狱学专业授课教师来源情况

项目		专业课授课教师	比例 (%)	核心课授课教师	比例 (%)
总数		154	/	59	/
职称	教授	36	23.38	17	28.81
	副教授	46	29.87	20	33.90
	讲师	64	41.56	20	33.90
	其他正高级	1	0.65	1	1.69
	其他	7	4.55	1	1.69
最高学位	博士	56	36.36	25	42.37
	硕士	88	57.14	31	52.54
	其他	10	6.49	3	5.08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9	12.34	3	5.08
	36-45 岁	65	42.21	24	40.68
	46-55 岁	56	36.36	27	45.76
	56 岁及以上	14	9.09	5	8.47
学缘	外校	境内	149	57	96.61
		境外	5	2	3.39

项目		专业课授课教师	比例（%）	核心课授课教师	比例（%）
从事专业教学时间	5年以下	89	57.79	27	45.76
	5-10年	9	5.84	5	8.47
	10-20年	34	22.08	22	37.29
	20年以上	5	3.25	5	8.47
	其他	17	11.04	0	0.00

监狱学专业已建成 18 个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多年来持续组织学生到实习基地顶岗实习，组织新任教师任教前实习，并鼓励教师深入基层监狱开展调研。

充分发挥教学团队优势，分享教书育人工作经验，协力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定期组织教学研讨工作。2021 年“罪犯教育学教学团队”被评为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2023 年“罪犯教育学教学团队”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类），“犯罪学教研室”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类）2024 年“罪犯教育学教研室”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类）。2018 年以来，学校依托监狱学学院设立“罪犯危险评估与项目矫正研究中心”“现代监狱改造理论研究中心”“监管安全研究中心”和“智慧监狱研究中心”4 个中心。近年来，4 个研究中心多次组织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有效促进了专业发展。2021 年，依托监狱学学院设立的“罪犯危险评估与项目矫正研究中心”获批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培育基地。

3. 特色优势

根据监狱工作对人才的需求，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结合监狱工作需要和学生兴趣，积极探索设置专业特色课程。目前使用的人才培养方案是 2022 年最新修订版。通过修订，不断提高实验实训课程所占比例，落实“突出专业、贴近实战”要求，推进“教学练战”一体化。实施学分制改革，自 2019 级学生开始适用学分制规定。强化与实务部门合作。通过鼓励教师进修、与实务部门合作、参与科研团队等方式，提升了教师水平。继续推进与司法部燕城监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保定监狱等单位合作，通过实务专家讲座、优秀监区长讲授监狱实务课程、专业教师调研、学生实习、专业教师团队与监狱科研项目合作、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形

式，积极探索与实务部门联合育人的模式。2024 年组织学生到广东、福建、辽宁、江西、西藏等省（区）参加顶岗实习，收效显著。

注重强化政治育人、专业育人、管理育人和实践育人相结合的“四位一体”育人体系。（1）强化政治思想教育，凝聚政治先锋力量，不断增强师生忠诚奉献意识；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建设“铸魂育警工作室”，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提供保障。（2）深化校监合作，构建 136 专业强警育人体系，培育学生专业素养；与河北、广东、福建等省份监狱系统密切合作，强化实习实训工作。（3）打造社会服务品牌，培养奉献社会精神。（4）坚持和完善“一操一队一整顿”“二值三查四例会”机制，强化“一日生活制度”，培育“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职业素养。

4. 困难和问题

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实务专家参与教学、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有待加强，尤其是监狱学专业（涉外法治方向）的特色课程教学如何体现实战性需要进一步探索，实验实训项目和设施水平有待进一步完善，学生专业实践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侦查学专业（狱内侦查方向）培养能力

1. 专业定位

侦查学专业筹建于 1999 年，2001 年“监狱学专业（狱内侦查方向）”开始招生，2003 年教育部批准开设“侦查学专业（狱内侦查方向）”。2019 年 12 月，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 年 12 月，“狱内侦查学”课程获首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称号。2022 年 2 月，狱内犯罪测防控侦一体化虚拟教研室获批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点。2024 年 3 月，“监管安全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获批教育部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该教学团队获批教育部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团队。

侦查学专业（狱内侦查方向）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理论扎实、业务精通、素质优良、视野开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狱内侦查实战能力，熟悉我国侦查工作和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掌握侦查学专业的基

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在刑事执法、犯罪防治领域从事侦查、监管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侦查学专业（狱内侦查方向）人才培养目标既坚持侦查学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又充分体现行业办学特色，符合我国监狱系统对狱内侦查、刑事执法、犯罪防控等专业人才的需要，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相适应。毕业生既能够服务于社会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又能够服务于狱内侦查、刑事执法、犯罪防治等工作，就业主要在监狱系统。该专业开设 23 年来，已为政法系统输送专业人才 2809 人，实践部门认可度高。

2. 教学条件

侦查学专业教师 30 人，年龄、学源、职称分布较为合理。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硕士、博士 28 人，占专业教师 93.3%。专业负责人是教育部公安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行业内知名专家，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河北省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河北省创新创业教学名师，硕士生导师。

表 4-4 侦查学专业教师数量

项目		数量	比例（%）
专业教师	总数	30	/
	其中：近五年新增教师	14	46.67
	双师型教师	5	16.67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	3	10.00
学年内承担专业课教学的专业教师	总数	21	70.00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量	7	23.33
	教授数量	2	6.67
	为低年级授课教授数量	2	6.67

表 4-5 侦查学专业教师结构

项目		数量	比例（%）
专业教师总数		30	/
职称	教授	3	10.00

	副教授		8	26.67
	讲师		15	50.00
	助教		1	3.33
	其他正高级		1	3.33
	未评级		2	6.67
最高学位	博士		10	33.33
	硕士		18	60.00
	学士		2	6.67
年龄	35 岁及以下		7	23.33
	36-45 岁		12	40.00
	46-55 岁		9	30.00
	56 岁及以上		2	6.67
学缘	外校	境内	29	96.67
		境外	1	3.33

表 4-6 侦查学专业课校内授课教师结构分析

项目		专业课授课教师	比例 (%)	核心课授课教师	比例 (%)
总数		63	/	23	/
职称	教授	15	23.81	5	21.74
	副教授	16	25.40	6	26.09
	讲师	26	41.27	9	39.13
	其他	6	9.52	3	13.04
最高学位	博士	21	33.33	6	26.09
	硕士	38	60.32	14	60.87
	其他	4	6.35	3	13.04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1	17.46	5	21.74
	36-45 岁	25	39.68	9	39.13
	46-55 岁	21	33.33	7	30.43
	56 岁及以上	6	9.52	2	8.70

项目			专业课授课教师	比例（%）	核心课授课教师	比例（%）
学缘	外校	境内	62	98.41	23	100.00
		境外	1	1.59	0	0.00
从事专业教学时间	5年以下		33	52.38	15	65.22
	5-10年		1	1.59	0	0.00
	10-20年		19	30.16	8	34.78
	20年以上		2	3.17	0	0.00
	其他		8	12.70	0	0.00

侦查学专业教研团队秉持以“侦查技能为引导、专业教学为主体”的思想，开设侦查类系列课程，加强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2019年，“侦查学专业教学团队”“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教学团队”被评为学校优秀教学团队。2020年，“狱内侦查学”和“犯罪现场勘查”两个教学团队获得校级教学团队建设立项。2022年9月，侦查学教学团队被评为“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优秀教学团队”。2023年3月，“侦查学专业教学团队”“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教学团队”被评为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2023年11月，“狱内侦查教研室”“刑事侦查教研室”被评为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2024年8月，“狱内侦查学教学团队”被评为“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优秀教学团队”。

近5年来，侦查学专业教师共发表论文8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30余部，主持或参与课题、项目20余项。2020年以来，该团队获准6个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10个厅校级教改项目立项。2022—2024年度，该专业教师主编出版教材8部。近3年建设了国家级线下一流课1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省级虚拟仿真实验课1门，省级创新创业课程2门，省级混合一流课1门。此外，还建设完成了校级课程若干门。

侦查学专业的实验实训教学由现代矫正技术司法部重点实验室提供保障，共有9个侦查学专业实验室，并配有实验试剂配制室、化学药品储存室等，为侦查学专业教学以及科研工作提供了具有较高水准的实验平台。同时，设立了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北京

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等在内的 15 个校外教学科研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充足的实习实践平台。

3. 特色优势

侦查学专业始终坚持“紧跟专业发展、突出实战能力、坚持狱内侦查特色”的专业建设理念，为确保监管安全开展对狱内犯罪的侦、防、控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需要，及时更新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立足狱内侦查工作精心培养人才。强化学生政治素质的培养，突出责任与担当意识及专业本领的培养。根据狱内侦查工作实际需要，精选行业特色课程。课程教学注重课程思政和实战能力培养，加大实验实训比重，课程设计紧贴实战，通过模拟询问、讯问、模拟现场勘查、模拟案卷制作等实训教学形式，锻炼学生实战能力。注重与各省监狱管理局的深度合作，包括安排学生实习、共商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合作等。2024 年 5-7 月，2021 级侦查学专业 268 名学生在西藏自治区监狱、西藏曲水监狱、西藏拉萨监狱、深圳监狱、福建省女子监狱、辽宁省女子监狱等 24 所监狱单位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专业集中实习，进一步优化了校局合作育人模式，合力铸造学生忠诚担当的品格，提升安全意识、优化管教技能。注重师德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提高教师的思想素质和敬业精神，不断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培养人才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名师效应，定期举办师德师风和教学科研技能提升相关讲座。推行本科生导师制，通过指导本科生论文写作、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等活动，吸收学生参与相关科研和职业能力训练。

4. 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是实训教官制度的推进要提速。侦查学专业（狱内侦查方向）人才培养要突出实战，积极推行实训教官制度，不仅能高效弥合理论教师“实战弱”的不足，还可以激发专业教师推出新的教学项目和教学改革方案；二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研发仍需加大力度。侦查学专业的虚拟仿真特色实验实训教学项目开发自 2020 年正式开始，现已经完成了两项，其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研发仍需加大力度，以满足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三是实验实训教学场地和设施有待迭代升级。侦查学专业课程教学中，实验实训占 30%~50%的比重，目前的实验实训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不能满足不断加大的实验实训教学需要。加之科技的快速发展、虚拟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实验实训条件的改善提出更高要求；四是数字赋能专业课程教学需要全面

深化。经过多轮培训，专业教师对数字赋能课程有了较深入的认识，但在课程教学中予以实践的尚少。

五、质量保证体系

（一）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学校始终坚持把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作为中心任务来抓，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学校与院系相结合的教学工作会议制度，研讨教学工作及出台政策性文件和重大决议，同时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指导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全面开展。校领导主动倾听一线教师的意见和建议，研讨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校领导积极深入教学一线，“双肩挑”校领导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

学校领导带头落实听课制度，2023-2024 学年度，学校领导听思政课 19 学时。实行党委班子成员深入课堂讲授思政课程并联系思政课教师制度。加强书记、院长信箱及热线建设，形成完善的沟通渠道，及时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将督办落实做到实处。

（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学校不断完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健全质量保障机制，积极探索教学质量改进的方法和途径，基本形成了制定标准—过程监控—信息反馈—调整改进相对完善的教学质量闭环式保障体系。

1. 加强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由学校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管理人员、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院系两级督导员、教学信息员等人员组织，形成了一支专兼结合、责任心强、能力较高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队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日常规划、检查、评价、反馈和整改调控工作。

2. 注重制度建设及质量监控的持续改进

定期召开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围绕质量标准、管理制度、质量评价、质量分析、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研讨，对教学及管理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创新教学质量监控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

3.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教学质量监控能力与水平

采购“教学质量管理平台”，进一步开发模块，优化功能，通过校级、院级以及教师个人分析报告，清晰反映教师个人、各教学单位在学校总体教学中的地位。

同时通过学生信息员反馈模块，将督导反馈与学生信息员反馈结合起来，更加精准分析教师个人教学情况；通过视频监控、智慧教室、雨课堂等平台进行在线巡课，随机检查课堂教学情况，实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对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采购“本科教学数据采集平台”，每年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对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分析，为持续改进学校教学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三）教学质量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

1. 重点监控，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建立校领导、院系教学督导、同行教师听课制度及学生评教制度，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2023-2024 学年，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领导、各教学单位领导、教学督导专家及同行专家圆满完成听课任务（见表 5-1）。通过听课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将意见和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反馈给相关单位和任课教师，以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并将教师课堂教学评价与评优评先、评奖、职称评聘相衔接。在落实听课制度的同时，注重学生评教工作。2023-2024 学年，学生参与评教人次为 88042。

表 5-1 2023-2024 学年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评教人数（人 次）	督导听课学时 数	校级领导课学时 数	中层领导听课学时 数
数量	88042	1299	36	210

2. 开展教学过程常态化督导检查

（1）组织日常教学检查。学校形成了开学初、期中、期末日常教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常态化机制，并且及时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对违反课堂纪律的教师进行相关处理。

（2）加强课程考核环节的监督。一是通过组织学校领导、各教学单位领导、督导专家参加期末考试的巡考工作，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控手段加强考试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二是通过流水阅卷、集中阅卷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试卷评阅工作。

（3）普查和抽查相结合。规范期末补考试卷评阅工作。组织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在二级督导普查的基础上，对试卷的评阅、命题质量及成绩评定等内容进行专项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各教学单位，督促相关任课教师进行复核整改。

3. 严格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

（1）严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

2024 届毕业生全部通过大学生学位论文管理系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管理，本年度新增 AI 写作检测环节。根据《学生撰写本科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盲审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 2024 届普高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进行了部分次盲审。第一次盲审 856 篇，其中合格 720 篇，占比 84%；不合格 136 篇，占比 16%。对 136 篇一次盲审不合格的论文，修改后进行第二次盲审，二次盲审合格 129 篇，占比 95%；不合格 7 篇，占比 5%。论文定稿后，在答辩前和答辩修改后由中国知网毕业论文系统进行二次检测。

（2）加强毕业论文答辩督导检查

校级教学督导组根据《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办法》，对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答辩过程是否完整合理、答辩程序是否严谨规范、论文审查标准是否严格进行监控，确保毕业生论文答辩严格规范，体现学生的综合能力。

4. 积极开展学生评教与学生信息反馈

（1）**学生评教。**学校开展制度化的学生评教活动，2023-2024 学年期末共对 494 门次课程实施了网上评教，覆盖课程为 94.10%，覆盖教师 97.10%，学生参评率为 78.11%，教师平均得分为 83.88，学生对教师的满意率达到 90.17%，其中非常满意率达到 40.69%。每学期学生评教结束后，对评教结果进行分析处理，并进行公布，同时作为各类评奖评优和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

（2）**学生信息反馈。**为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进生师互动，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收集与反馈体系，学校自 2006 年起设立学生信息员制度。通过学生信息员及时了解全校教学工作的动态信息，收集广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进行相应的处理。

5. 实施质量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信息公开网”，将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信息公开制度等质量信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编制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系统总结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毕业生就业相关信息，并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和毕业生就业网发布。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2024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1300 人，实际毕业人数 1299 人，毕业率为 99.92%，学位授予率为 100.00%。

（二）就业情况

1. 攻读研究生

2024 年，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1300 人，其中，报考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230 人，录取 38 人，报考率为 17.7%，录取率为 16.5%。（见表 6-1）

表 6-1 2021-2024 年度学生考研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度	毕业学生总 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率（%）	录取率（%）
2021	1732	276	57	14.1	23.2
2022	1735	232	60	24.0	14.4
2023	1787	220	48	12.3	21.8
2024	1300	230	38	17.7	16.5

2. 就业情况

我校毕业生就业以公务员、特别是司法行政人民警察和司法警察为主。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如下表 6-2 所示：

表 6-2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 业	专业 人数	就业 人数	升学 人数	专业就业率	院系部 就业率
监狱学 学院	监狱学	142	127	2	91%	89.7%
	监狱学（心理矫治方向）	100	86	2	88%	
	侦查学（狱内侦查方向）	98	84	4	90%	
法学院	法学	70	18	9	39%	74.2%
	司法警察学	190	166	0	87.4%	
矫正教 育系	监狱学（矫正教育方向）	139	124	1	89.9%	91%
	禁毒学（戒毒方向）	95	84	3	92%	

信息管 理系	监狱学(劳动改造方向)	183	166	1	91.3%	84.3%
	信息安全	40	13	8	52.5%	
警察管 理系	行政管理(警察管理方 向)	49	11	5	33%	80.2%
	监狱学(政治工作方向)	194	176	3	92.3%	
总 计		1300	1055	38		84.1%

3. 就业工作的主要措施

(1) 学校党委重视、多部门齐抓共管

一是校党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按照司法部、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安排部署，积极协调解决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就业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是健全就业机制、召开专题会议。学校健全三级就业管理体制，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召开就业工作会议，党政主要领导对就业工作进行专题部署，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分管校领导带队赴上海、广东、江西、湖南、湖北等地司法厅（局）、公务员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解决有关涉警专业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对有关省份涉警专业毕业生招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2) 在司法部政治部、省教育厅的指导支持下，协助各省司法行政机关和高法做好涉警专业毕业生招录工作

我校 2024 届警察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为 89%，之所以能取得较好的成绩，主要是司法部为学生争取的便捷入警政策的保障。在今年涉警专业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司法部政治部领导高度重视，就往年出现的问题及时和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进行沟通，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下发《关于印发〈2024 年度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面向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有关专业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组厅字[2023]34 号），为今年招录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强有力的政策基础。为保证招录考试顺利进行，部政治部还派专人到考点进行督导检查。

学校为充分落实便捷入警政策，一是深入宣传教育，加强学生的人民警察职业忠诚度和入警积极性教育，提高职业认同感，确保参考率（警察专业毕业生参考率 99%），努力提高入警率；二是加强专项辅导，提高通过率。通过招投标形式举办

校内便捷入警考试辅导培训班，提高毕业生应试能力和笔试通过率；强化面试培训辅导、招警体测“三项”体能测试训练，确保学生顺利通过面试、体测环节；三是协助完成入警考试和录用工作。协助司法部完成了 2024 年 1 月 8-9 日中央四部门针对我校毕业生组织的便捷招警考试工作；积极配合全国 31 个省司法行政机关和法院组织的面试、体测和政治考察工作，为各省份录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支持。

（3）加强非涉警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

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引导毕业生更新观念、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早就业、快就业。

一是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等课程的指导作用，引导非涉警专业学生自我探索，确定职业目标，锻炼职业技能，树立正确的成长观、职业观、就业观。

二是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困难毕业生的重点就业帮扶。通过发放毕业生求职补贴、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进行“点对点”“一对一”帮扶。

三是积极推荐用人单位和推送就业信息。组织毕业班辅导员和毕业生绑定入驻“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平台”，获取职业资讯、政策指导信息；以就业工作群为平台，及时向 2024 届毕业生推送各类就业信息 600 余条。

四是组织宣讲。积极邀请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地方司法警校等用人单位来校宣讲、招录招聘，组织宣讲会 10 次。

（4）加强我校特色的“访企拓岗”

一是针对我校非涉警专业毕业生以考公务员为主要就业选择的特点，学校各级领导在全国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培训班上（仅上半年，我校举办的司法行政系统培训班多达 15 个，来校的全国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领导 400 多人），广泛宣传推介我校毕业生，大大提升了具有我校特色的“访企（司法机关）拓岗”效果。

二是充分发挥本校毕业生在全国公检法司机关、政府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的校友资源，挖掘就业机会。

（5）建立就业数据统计核查制度，确保安全稳定

学校建立了每周四按院系和专业通报教育部就业检测数据系统的数据统计情况“周报告”制度；班主任逐人统计数据并上传支撑材料的“专人统计”制度；以

及院系部指定就业管理员进行初次审核、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再次复核的“两级核查”制度。同时，密切关注舆情信息，确保就业工作安全稳定、持续推进。

（三）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情况

1.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高

有 130 家用人单位接受了此项调查，对我校毕业生很满意的比例占 41.38%，满意的占 50.0%，两者相加为 91.38%；一般的占 8.62%。由此可见，我校绝大多数毕业生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欢迎和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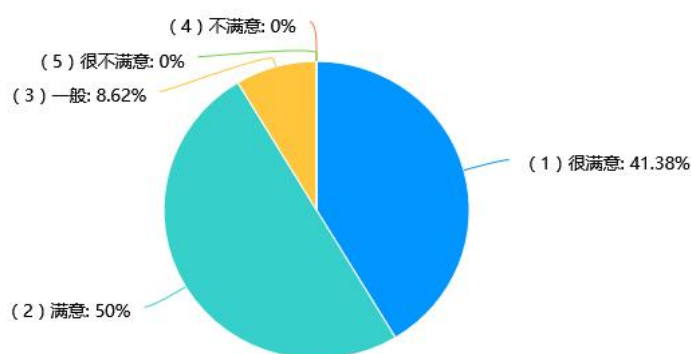


图 6-1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2.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个人品质和能力的评价

本年度共有 130 家用人单位接受了此项调查。从统计结果看，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评价较高的个人品质和能力包括敬业精神、执行力、责任感、职业忠诚、团队协作能力、学习能力、环境适应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七、特色发展

（一）办学特色

1. 坚持政治育警

建校 60 多年来，学校逐渐形成了“坚持政治育人，强化职业素养，注重实践能力，发挥行业优势”的鲜明办学特色。坚持政治建校、政治建警、政治育人，培养学生爱党爱国忠诚奉献的精神。作为高等警察院校，学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履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职责，着力夯实学生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努力培养高素质政法铁军后备人才。

2. 强化职业素养

学校以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为职业导向，立足“警”字做铸魂育人文章，教育引导學生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警察意识、创新意识，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着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政治品格。严格落实警务化管理和一日生活制度，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锤炼学生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

3. 注重实践能力

学校充分利用现代矫正技术司法部重点实验室、警察训练中心及教学科研实训基地开展实习实训教学，培养学生监管改造能力、矫正教育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对狱内犯罪的侦查及预见能力、对紧急情况和重大事件的应变和处置能力、对劳动改造生产等日常活动的指挥协调能力；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术沙龙、辩论赛、模拟询问、普法宣传等形式，提升学生的分析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确保关键时刻“追得上、打得赢、说得过、判得明”，真正成为“文能矫正，武能防控”的高素质司法警务人才。

4. 发挥行业优势

作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最高学府、刑事司法领军院校，学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发起成立了全国司法警官院校联盟，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警官教育之路。作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和高级警官培训基地、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创新基地，学校与全国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法检系统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关系，毕业生遍布全国各个监狱、戒毒所，成为学校最广泛最丰富的办学资源。同时，学校以司法行政行业为依托，充分发掘和利用行业资源服务于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走出了一条教学与实践密切结合，学校与司法行政实务部门互联互通、互融互通、互促双赢的发展之路。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自2018年起开设司法警察学专业，为法院系统培养司法警察，双方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调动各类资源，努力推动构建人才培养共同体。

（二）基本经验

1. 立足行业，构建教育教学体系

一是构建特色学科专业体系。学校始终坚持紧密围绕司法行政特别是监狱戒

毒事业改革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增设禁毒学专业（戒毒方向）、司法警察学、社区矫正、数据警务技术等本科专业。扩大涉警专业比例，构建起以监狱学、矫正教育学、刑法学为优势，法学、管理学、工学等相关学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

二是创新特色教育管理模式。学校坚持“面向司法实践，突出警察特色”的培养理念，把专业知识教育与专业技能训练相结合，构建了“以教学为中心，教育、管理、服务三者并重，学风、班风、校风三风互促”的警务化管理模式，坚持每日升国旗和“一日生活”制度。通过教育教学和警务化管理，确保学生养成严明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警察职业素养。

三是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积极推进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一流专业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创业教育、科研水平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一流课程建设、智慧型校园建设等具体工程，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2. 依托行业，发挥行业资源优势

一是充分发挥教学科研实习基地的作用。专门或利用教师调研、学生实习等多种途径收集实践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专业，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科研实习基地不仅是师生教学实习实践的重要场所，而且成为学校加强与实际部门联系、改进教育教学的重要渠道。

二是聘请实务专家作为兼职教师。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学校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遴选、聘请了一批既有较高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部门领导和一线干警作为兼职教师。“双师型”教师充实了师资队伍，改善了师资结构，为提高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积极发挥培训基地的作用。学校作为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培训基地，在承担司法部培训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等专题业务培训。基层领导和一线实务专家、学者为学校带来行业改革发展前沿资讯、人才需求等丰富的信息资源，实现了教师、学生和培训学员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有效互动，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四是健全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继续加强与各省（区）市公务员局、人社厅、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联系，完成毕业生报名、笔试、面试、体检与招录等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意见》，积极推进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体制的实施与完善，为毕业生进入司法行政机关就业搭建规范便捷的“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专业内涵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学校专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各专业发展不平衡，专业内涵建设有待提升。需要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提升专业内涵，争取更多专业进入一流本科专业行列。同时，遴选建设一批与新增设专业相匹配的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强化专业实习，提高实践育人效能，以更好地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要。健全专业评估制度，加强对各专业建设情况的督导检查。

（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

学校教学改革整体合力不足，教师全身心投身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还需进一步增强。高等级、高质量的教改项目较少，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效果不够明显。需健全完善教学改革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教学改革成效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教师关注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意识。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慕课、微课建设，进行混合教学、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等改革，不断提升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三）师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学校部分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滞后，没有建立合理的课程教学梯队。双师型教师缺乏，新办专业师资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师和教辅队伍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着力引进一批新办专业高层次人才作为学科和学术带头人。强化与实务部门、相关院校、研究机构合作，推动建立人才培养共同体。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积极鼓励青年教师深造访学，强化新进教师岗前培训，严格岗位考核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强与实务部门之间的人员交流，建立教师到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等实务部门定期交流机制，提升实践技能。

（四）教学中心地位尚需进一步加强

“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中心、以教学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职能部门服务教学、服务师生的意识还有待增强。教学经费支出不足，实验室建设滞后，部分教学设施设备还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要。需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理念，改革完善教师、教学、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绩效考核、职称评聘改革措施的落实。优化资源配置，在建设规划、财务预算、评优晋升、出国访学、攻读学位、福利待遇等方面应向一线教师倾斜。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为教学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能。